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 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 港仙。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 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時。」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8.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 9. 「動議待通過第8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葉國利先 生及陳志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翀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 先生。